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合同包名称	曲江新区2024-2026年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维修项目
合同包编号	FSGL-2024-007-1
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 (元)	大 写：捌佰肆拾伍万伍仟陆佰陆拾柒元贰角陆分 小 写：8455667.26
服务期限	合同约定开工之日起三年
质量标准	合格

注：本次采取全费用综合单价模式。投标报价(全费用综合单价合计)为投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清单所报的各分项全费用综合单价与暂列金之和，投标报价仅作为评标报价。投标人所报各项报价不得大于最高限价(单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全费用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西安曲江文商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2024年4月24日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附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 曲江新区2024-2026年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维修项目（合同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曲江新区2024-2026年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维护维修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西安曲江文商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2 人，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安曲江文商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